

內 練 一 口 氣 ， 外 練 筋 骨 皮

神拳

義和團 的真面目

【侯宜傑·著】

傳說中橫練在乾隆、嘉慶時稱金鐘罩的鐵布衫法，立誓盟神，吞符念咒，神即附體，「刀槍炮彈不能傷身，槍炮子至身即落，皮膚毫無痕跡」的義和團，打著扶清滅洋的反帝國主義旗幟，揚言能避槍炮刀兵「刀槍不入」，是民族主義的英雄還是貨真價實的盜匪？

認識大陸作家系列

KJ86.707
20112

港台書

義和團 的真面目

【侯宜傑·著】

傳說中橫練在乾隆、嘉慶時稱金鐘罩的鐵布衫法，立誓盟神，吞符念咒，神即附體，「刀槍炮彈不能傷身，槍炮子至身即落，皮膚毫無痕跡」的義和團，打著扶清滅洋的反帝國主義旗幟，揚言能避槍炮刀兵「刀槍不入」，是民族主義的英雄還是貨真價實的盜匪？

認識大陸作家系列



史地傳記類 PC0119

「神拳」義和團的真面目

作 者 / 侯宜傑
主 編 / 蔡登山
責任編輯 / 邵亢虎
圖文排版 / 黃莉珊
封面設計 / 陳佩蓉

發行人 / 宋政坤
法律顧問 / 毛國樑 律師
印製出版 /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65 號 1 樓
電話：+886-2-2796-3638 傳真：+886-2-2796-1377
<http://www.showwe.com.tw>

劃撥帳號 / 19563868 戶名：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showwe.com.tw

展售門市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886-2-2518-0207 傳真：+886-2-2518-0778

網路訂購 / 秀威網路書店：<http://www.bodbooks.tw>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圖書經銷 /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21 巷 28、32 號 4 樓
電話：+886-2-2795-3656 傳真：+886-2-2795-4100

2010 年 10 月 BOD 一版

定價：40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Copyright©2010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 Ltd.

Printed in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前 言

過去我對義和團從未做過研究，在論著中涉及到這個問題時，總是人云亦云，不作他想。前幾年修訂拙著《袁世凱傳》，始決定進行一番考察。在閱讀了有關資料和論著後，深感某些觀點值得商榷。

我的觀點與主流意識不同。需要聲明的是，本人毫無標新立異、聳人聽聞之心，更無譁眾取寵、沽名釣譽之意，尤其不願成為眾矢之的。只不過根據歷史事實和認識體會，本著一個學者應有的良心、良知和追求真理的堅強信念，略述管窺之見，就教同仁，以期有益於學術研究罷了。至於別人作何想，聽之而已。我相信，只要大家尊重事實，拋棄偏見，解放思想，不當「凡是派」，肅清「四人幫」將研究歷史當作政治問題，凡見異論就抓辮子、扣帽子、打棍子的流毒，心平氣和，冷靜地理性地思考不同意見，勇於堅持真理，修正錯誤，討論會愈來愈深入，真理會愈辯愈明晰。

此書與一般著作不同，引用了大量資料。這是因為：第一，研究任何歷史運動，必須首先搞清事實。遺憾的是，以往的論著對義和團運動只是籠統地講打洋教，而不講打什麼，怎麼打；義和團運動史專著也極少列舉打洋教的具體活動，即使列舉，也與事實不完全相符，運動的真相完全被掩蔽。因此，只有列舉出大量事實，才能做出正確恰當的判斷和實事求是的評價；也才能使讀者瞭解真相，有助其思考。第二，雖然「百家爭鳴」的口號高喊了半個多世紀，但仍有某些人公然違背憲法規定的言論出版自由，一見學者批

評義和團，硬是利用手中掌控的職權亂扣政治大帽子。為了證明本人不是惡意地誣衊誹謗義和團，並非極力為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罪行翻案，嚴重違背歷史事實，尤其不得不大量引用資料，作為立論的有力根據；而且也只有如此，才能把是非曲直辯論清楚。敬請讀者耐心地閱讀。

義和團運動首先在山東、直隸（包括北京和天津）兩省爆發，活動亦以這兩省為主。本書的考察即以這兩省為限，惟教案和教民問題涉及到其他省區。

前人的研究成果讓我受益匪淺，謹致以誠摯的謝意。

初次研究義和團，囿於見聞，學疏才淺，謬誤在所難免，敬請方家不吝賜教。

侯宜傑

目次

前言.....	i
一、義和團運動爆發的主要原因.....	1
(一) 從教案看與列強侵略的關係.....	1
1. 教案發生民、教皆有責任.....	1
2. 平民訴訟受欺咎在中國官員.....	32
(二) 災荒饑餓是運動爆發的主要原因.....	37
二、不是「反帝」是盜匪.....	57
(一) 義和團打洋教的實際情形.....	57
1. 燒殺搶掠教民、平民和回民.....	58
2. 燒殺搶勒官署官員.....	134
3. 破壞鐵路電線.....	137
4. 脅迫良民為其賣命.....	138
5. 擾亂社會治安.....	141
(二) 「扶清滅洋」是假，掠奪財富是真.....	146
1. 騙子的話絕不能信.....	147
2. 真實目的在掠奪財富.....	164
(三) 不是「反帝」是盜匪.....	177
1. 絕大多數教民皆良民.....	177

2. 燒殺搶掠同胞不是「反帝」	194
3. 貨真價實的盜匪	197
(四) 「滅洋」諸說商榷	206
1. 籠統排外違背時代潮流	206
2. 毀壞鐵路電線並非全為作戰	216
(五) 紀律及「誣讎」	220
1. 燒殺搶掠勢在必行	220
2. 怎樣看待史料	233
三、八國聯軍之役與愛國	239
(一) 何來八國聯軍之役	239
1. 列強調兵保護使館無可非議	239
2. 保衛使館確有必要	246
3. 誰先違反國際公法	260
(二) 關於愛國諸問題	272
1. 愛國之道	272
2. 要不要信守條約	276
3. 該不該反抗	279
4. 能不能講和	281
5. 義和團應不應上前線	288
四、所謂「英雄氣概」	291
(一) 戰場上的懦夫逃兵	292
1. 廊坊戰役	293
2. 天津戰役	294
3. 北京戰役	302

(二) 抗擊聯軍的主力是官兵	304
(三) 「英勇」來自興奮藥	312
(四) 敗後表現	323
五、客觀評價義和團	331
(一) 貢獻云云牽強附會	331
1. 義和團「阻止瓜分」缺少根據	331
2. 清政府實行新政與義和團無關	346
3. 義和團沒有推動辛亥革命	353
(二) 禍國殃民具體真實	359
【附錄】 徵引參考書目	371

一、義和團運動爆發的主要原因

義和團成立較早，但直到 1900 年夏，運動才突然爆發，並迅猛席捲山東和直隸（包括北京和天津）兩省，震驚世界，原因何在？這是研究義和團運動首先應該搞清的問題。

（一）從教案看與列強侵略的關係

義和團運動是近代教案的繼續和發展，考察一下教案發生的原因，對於探討義和團運動突然爆發具有啟發作用。

要考察清楚教案發生的原因，必須對全國所有教案加以具體剖析，但這不是本書的任務。本書僅以《清末教案》和《山東教案史料》所載教案為例，略加考察。一則這些資料包括了相當一部分教案，可以反映出全國教案的一般情況；二則裏面收錄的多為各省督撫和朝中大員審結、上奏的案件或地方官員的稟報，不會偏向外國人，可信程度較高。為了便於分析，案例只選擇了傳教後所發生的民教糾紛事件，傳教士索要原有教堂之類不包括在內。

1. 教案發生民、教皆有責任

《清末教案》共收錄山東以外各省教案 41 件（實不止此數，有的一次奏報多件，計算仍按一件），有由教士教民引起的，有由平民引起的，性質各不相同。

由教士教民引起的案件，分為下列幾種。

教士宣揚侵略一件：

1884年12月雲南巡撫張凱嵩奏報：中法戰爭爆發以後，永北廳舊衙坪教堂司鐸艾若瑟「每以法擾閩海情形誇張於市，眾皆嫉之。及見恭錄諭旨告示（指法人背盟肇釁上諭），內不自安」，「廣購軍火米糧，搜集夷獮民人」，「統率教眾擁出。居民見教堂火起，一路喊殺而來。」¹

教士無理關人打人四件：

1878年11月黑龍江將軍豐紳等奏報：9月13日，呼蘭縣民蕭信到縣署投遞天主教士訥依而然名片，稱該教士即日進城，著官人迎接，備設公館。城守尉惠安派兵勇往迎，不意所走之路兩歧，未能迎到。該教士即帶領十餘人闖入署中吵嚷，不容分說，手持洋槍，令跟隨的教民王忠義等用馬鞭將惠安毆傷。兵勇上前奪下洋槍、馬鞭，拿獲王忠義等四人。「該教士見勢不好，于禮有曲，自行撞破臉面，意圖狡賴」。「訊究王忠義等，供出呼蘭屬界佃民陶有德、蕭信、關付才等因被案挾嫌，投入教內，恃勢毆打長官。」²

浙江巡撫劉秉璋奏報：1884年10月4日夜，溫州城西街耶穌教堂講教，民人經過門外觀看。「教堂洋人出來捕拿不識姓名一人，拉至堂內關禁喊叫。外間觀看民人聞而詫異，疑被凌虐，忿忿不平。施潰發起意救援，一呼百應，登時率同民眾打入門內，找尋被拿之人無著，將堂內存儲洋油傾潑放火。是夜正值救護月

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合編：《清末教案》2，第417頁，中華書局，1996、1998年。

² 《清末教案》2，第207-208頁。

蝕，遊觀人多，倉猝之間，激成眾怒，致周宅巷、岑山寺巷、五馬街、泉坊巷、花園巷等處教堂、洋房同時被民眾紛往焚毀。復至雙門打毀稅務司洋關房屋，並將洋人器皿什物搬出關外空地，舉火焚燒。」³

1895年6月開缺四川總督劉秉璋奏報：端午節成都東較場拋李作戲，男女聚觀。「適有附近英國福音堂醫館洋人混入窺看，與幼孩擁擠口角，洋人即將幼孩二人拉入堂內，百姓追逐至堂門外，同聲索放幼孩，洋人輒放洋槍恐嚇，眾怒愈甚，蜂擁入堂，到處搜尋。搜得零骨十六塊，並洋鐵箱一個，口未掩蓋，內有男孩一名，微有氣息。百姓咸謂係洋人藏害幼孩之據……登時將堂打毀，翻倒洋油，失火燒毀房屋」。次日黎明，「通城百姓紛往各處教堂、公所、醫館尋找幼孩，又在一洞橋法國教堂起獲骷髏一個，並不全骨殖，益滋疑忿」。遂將成都縣屬五處和華陽縣屬四處「所有各國教堂、醫館同時打毀」。⁴

1898年6月廣西巡撫黃槐森奏陳：本年3月30日，法國教士蘇安寧帶領教民唐啟虞等七人，前往永安州傳教，派兵護送。行至涼亭地方，該教士「因見牆上黏有勸人不宜從教說帖，即向附近之聯興雜貨店夥李元康根究何人所貼」。李元康答以不知，彼此口角，蘇安寧喝令唐啟虞等將李元康拿住帶走，護送兵役為之求情，不許。走至新墟，正值墟期，李元康當眾求釋，蘇安寧仍不允。「一時觀者蟻聚，眾怒難遏，齊聲喊奪，不知何人上前，爭奪相毆，致將該教士蘇安寧、教民唐啟虞、彭亞昌等三人殺傷殞命。」⁵

³ 《清末教案》2，第425-426頁。

⁴ 《清末教案》2，第580-581頁。

⁵ 《清末教案》2，第757-758頁。

洋人令教徒強住沒有租妥之屋一件：

1898年4月恭親王奕訢等奏：3月發生的四川江北廳教案，「實由美國馬醫士不遵官勸，遽以佃而未妥之屋，令其徒「乘夜搬往」。一時城內喧傳，倉卒聚眾，毆斃教民唐希夷，「拆壞房屋」。⁶

教士教民橫行不法、強姦婦女、殺害人命一件：

1883年5至7月，署理雲貴總督岑毓英等兩次奏報：雲南浪穹教案起釁根由，實因法國司鐸張若望「收用匪人劉玉壺、李九等，平日橫入民家，逼勒入教。又估買木料，建造經堂，有不從者即毆辱之」。甚將「婦女計誘藥迷，污辱強霸」。「姦淫拷詐，無惡不作。如浪穹縣屬下齊村余秋之妻余周氏被其搶姦，余秋往向索妻，被其毆傷身死。又文大順之妻文吳氏，亦被張若望等搶姦，文大順因而索妻，亦被毆傷身死。又已死教民王二，從前因犯人命，投入教堂，恃勢橫行之類，不一而足，鄉民久已側目」。去年12月間，吳大發之表侄女文張氏被張若望等搶姦。本年2月吳大發之妻吳羅氏與其女傅吳氏路過教堂，又被張若望與教民劉玉壺等搶入姦淫。吳大發前去理論，劉玉壺等將其吊打關禁。吳大發再三哀求，始將其夫婦釋回，其女仍關禁堂內。「吳大發呈縣，屢經浪穹縣移提不放，反恨控告，欲提其處死」。吳大發氣忿，同被害的親友六人分拿刀棍，到教堂索人。「張若望等從牆穴開槍，忽有不識姓名多人口喊報仇，各執器械，乘勢趕攏。維時張若望亦帶人各執洋槍刀矛，開門出門」。結果「殺死張若望一名，又殺死燒斃男女教民共九名」。永平縣、蒙化廳「凡被教民擾害之人，亦相繼群起報復」，殺死教民一名，教婦一名。⁷

⁶ 《清末教案》2，第740頁。

⁷ 《清末教案》2，第375、380-382頁。

教堂槍斃人一件：

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報：1891年熱河所屬朝陽、建昌縣等處教案起釁，實因「天主教民向各鋪借糧，該莊社首林玉山、徐榮偕往理論口角，徐榮登時被教堂槍斃，林玉山逃脫。其時教堂知林玉山先入在理教，黨羽眾多，恐糾眾報復」，遂「在堂鑄炮設備」，「以致釀成焚殺巨禍。」⁸

教民強姦、搶劫、殺害人命一件：

湖廣總督李鴻章等奏報：四川西陽平民張玉璞供稱，他家素與教民張添興等有隙，1865年在傳教士馮弼樂案內被教堂牽控，將其父張佩超、兄張玉珣解往重慶羈押，經紳董勸令出錢脫累，其父認罰銀二萬兩，分年繳清。1868年5月正在籌繳，「被張添興等糾眾來家借索為名，強姦婦女，搶去銀二萬餘兩，並衣物等件，殺害雇工吳昌林三人，並將伊兄張玉珣扭送重慶管押……斃命。」⁹

教民打人，逼勒退婚，搶財燒屋一件：

成都將軍崇實奏報西陽教案說：1868年11月，「教民龍秀元逼勒朱永泰退婚，搶掠家財，燒毀民屋，一時激動公忿」。12月3日，團練「糾眾焚毀教堂，燒斃司鐸李國安及教民多人。」¹⁰1870年1月湖廣總督李鴻章等又奏：「據何彩供，因教民龍秀元捆毆其母，又逼勒朱永泰退婚，是以懷忿起意糾眾焚毀教堂。」¹¹

⁸ 《清末教案》2，第542頁。

⁹ 《清末教案》1，第724頁。

¹⁰ 《清末教案》1，第638頁。

¹¹ 《清末教案》1，第725頁。

教民誣害平民一件：

1877年四川內江的教堂，「訊系教民彭志順等誣平民楊正煥等毀，將其私押，勒罰錢文，以致眾團不服，將教民彭志順、鄒貴賢殺斃，乘勢將城內教堂拆毀。」¹²

教民殺害搶劫平民一件：

1877年四川鄰水教案，因教民王同興糾黨多人，晝夜至馮大洋家搶毀財物，焚毀草堆，殺斃三人，殺傷一人，「以致闔邑驚惶，互相聯絡，倡言逐教，並將各處教堂及城內教堂一併拆毀。計被毀教堂五處，被毀教民房屋不下一百餘間。」¹³

教民砍傷幼孩一件：

四川總督劉秉璋奏稱：1890年8月4日大足舉行迎神賽會，「有幼孩等戲以石塊擲入教堂，教民王懷之、朱矮孜等多人持刀出砍，致傷幼孩十餘人，於是平民忿恨，群起與教堂為難。適有匪徒余蠻子等即藉打教為名，希冀搶劫，糾眾將龍水鎮、跑馬場等處教堂先後打毀，並毀教民房屋百餘家，及毆傷教民蔣汶高身死。」¹⁴

教民依勢霸佔民地一件：

1897年12月都察院左都御史裕德奏報：直隸文生孟士仁呈稱，生等三百餘家報墾官荒一段，領有蒙古印據，並奉有部文。天主教民韓大成勾通教堂，賄通蒙兵，影射霸種。經前察哈爾都統奏准封禁，而教民楊世望等又勾通法國教士誣控生等霸種。經都統委員會審，教民又賄通委員，含糊稟請都統，與教民分界結案。「眾

¹² 《清末教案》2，第155頁。

¹³ 《清末教案》2，第155頁。

¹⁴ 《清末教案》2，第544頁。

官又率教民，令生等數百家拆房退地，教民又買出營兵，並率領教匪各持火槍，縱火搶掠，縱橫三十餘里，約地二千餘頃，盡劃入教堂界內。」¹⁵此案未見下文，不知是否查實。

教民打壞神壇經像一件：

1869年11月貴州巡撫曾璧光奏報：遵義府城民教爭鬥起釁原委，實因教民楊希伯「挾嫌滋鬧，糾約教眾入炎帝廟，將做會神壇經像全行打壞。維時看戲人眾共懷不平，亦齊赴天主堂，將其經堂、醫館打毀，並傳知府屬，不准再行習教。」¹⁶

教民左道惑眾一件：

兩江總督沈葆楨奏報：1876年夏間，安徽建平縣剪辮事起，被剪者皆為平民，於是白蓮教黨類混入天主堂之說就傳開了。學過剪辮之術的教民白會清被拿送縣，教民黃之紳前去索要。7月11日，阮光福、安定山等人在田間談起剪辮之事，謂是歐村教堂所為，適為教民楊琴錫路過聽見，互罵而去。傍晚黃之紳與楊琴錫率二十餘人而來，阮光福、安定山被捉。平民求教堂放人，情甘賠禮，教堂不允。13日歐村教堂火起，「追拿剪辮之人，業已不期而會，洵洵難遏」，黃之紳、楊琴錫「斃於群槓」，並「波及於宣城、寧國、廣德各教堂」。¹⁷

教民疑懼放槍一件：

1884年12月署貴州巡撫李用清奏報：此次遵義、桐梓、綏陽、修文、湄潭、餘慶、都勻各屬滋鬧之教堂，俱係法國教堂。「據各

¹⁵ 《清末教案》2，第704頁。

¹⁶ 《清末教案》1，第710頁。

¹⁷ 《清末教案》2，第140頁。

屬稟報起釁之由，皆係教堂自取」。如「桐梓教堂一案，據該縣所稟，實因教堂門首張貼欽奉上諭告示，眾人聚觀，讀至法人背盟肇釁一節，各懷義憤，人聲嘈雜。堂中司鐸、教民心懷疑懼，施放洋槍，激成眾怒所致。」¹⁸

由平民引起的案件，也有幾種。

搶劫教士二件：

雲貴總督勞崇光奏報：1862年法國教士田希嘉持照赴雲南昭通府傳教，時值回民滋事，巡防緊嚴，候選知州郭拉豐阿等赴該教士寓所盤詰，致相口角，田希嘉赴府向夏廷楫訴述，夏廷楫用言勸慰，田希嘉旋即起程赴川。「署把總李芝順聞知，率同辛三等往拿該教士未獲，即將其寓中銅瓶、經卷什物擄去。」¹⁹

1865年11月雲貴總督勞崇光等奏報：法國副主教梅西滿由重慶起身回黔，雇夫挑著東西，行至大定府毛草坪，被練丁攔路搶奪。²⁰

造謠煽惑一件：

1891年9月兩江總督劉坤一等奏報：本年5月間，「安徽蕪湖教堂被匪造謠焚毀後，江蘇之丹陽、金匱、無錫、陽湖、江陰、如皋各屬教堂接踵被焚被毀。派員前往查辦，雖滋事情形輕重不一，要皆由於匪徒潛竄，捏造無根之言，煽惑愚民，聚眾滋鬧，意圖藉端肆擾，乘機焚搶，以致迭釀巨案。」²¹

¹⁸ 《清末教案》2，第414-415頁。

¹⁹ 《清末教案》1，第478頁。

²⁰ 《清末教案》1，第464-465頁。

²¹ 《清末教案》2，第488頁。

聽信謠言六件：

1862年6月江西巡撫沈葆楨奏稱：法國傳教士「羅安當到江未及三月，既無強人入教之事，亦無派費爭執之端。況經地方官迭次示諭，紳民務宜推誠相待，何致……將教堂拆毀無遺。隨細訪街鄰，密詢地保。據稱：該教士初到，帶有女嬰孩十餘名口，續又自饒州帶到男女嬰孩十餘名口，分住省城內外，不許外人進堂。……紳民不能無疑，適見湖南公檄中採生折割等語，以為收買有因，形蹤叵測。正值院試，生童雲集，有欲向堂內認識女孩，設法取贖者。教堂堅執不允，一時觀看多人，洶洶不服，遂起此釁。」²²

1869年12月湖北巡撫郭伯蔭奏報天門教堂及教民住屋被毀案稱：「委係團民誤聽謠言，致與教民爭哄。」²³

天津教案比較特殊，起因是平民聽信謠言，其激化則因洋人持槍行兇。1870年6月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報說：入夏以來，民間謠言甚多，有謂天主教挖眼剖心者。旋居民拿獲迷拐嫌疑人武蘭珍，經天津縣審訊，牽涉到教民王三。「於是民情洶洶，閭閻蠢動」。後崇厚與法國領事豐大業和傳教士謝福音約定，由天津道府縣帶領武蘭珍前往教堂對質。屆時，武蘭珍對地方和人均「無從指證」。謝福音遂主動與崇厚「面商日後辦法，以期民教相安」。崇厚提出，「嗣後堂中如有病故人口，應報明地方官驗明，眼同掩埋。其堂中讀書及收養之人，亦應報官，任憑查驗，以釋眾疑。該教士均允照辦。」謝福音走後不久，豐大業即帶著一洋人氣勢洶洶地到來，一見崇厚就口出不遜，施放洋槍。崇厚退避。豐大業打毀室內東西，大肆咆哮，盛氣而去。路遇天津縣令劉傑，豐大業又對其開槍，沒

²² 《清末教案》1，第228-229頁。

²³ 《清末教案》1，第722頁。